

**陇南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包至第七包)

项目编号：113001JH6212036

采购单位：陇南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市产权要素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六、澄清和质疑	18
七、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文件封面	34
二、投标承诺书	35
三、投标函	37
四、总公司授权函（若分公司参与投标）	38
五、总公司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若分公司参与投标）	39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七、服务响应偏离表	45
八、业绩（如果有）	46
九、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2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3001JH6212036

项目名称：陇南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武都区：磨坝乡、汉王镇、东江镇、玉皇乡、洛塘镇、琵琶镇、三仓镇、五库镇、月照乡、裕河镇、枫相乡、安化镇、鱼龙镇、柏林镇、角弓镇、城关镇、武都区森林保险；成县：城关镇、抛沙镇、小川镇、店村镇、红川镇、鸡峰镇、二郎乡、宋坪乡、成县森林保险；文县：天池镇、梨坪镇、舍书乡、桥头镇、堡子坝镇、石鸡坝镇、玉垒乡、文县森林保险；康县：太石乡、周家坝镇、平洛镇、望关镇、大堡镇、寺台镇、大南峪镇、两河镇、阳坝镇、康县森林保险；宕昌县：阿坞镇、哈达铺镇、八力镇、木耳乡、庞家乡、理川镇、南河镇、何家堡乡、宕昌县森林保险；西和县：太石河乡、大桥镇、蒿林乡、西峪镇、何坝镇、汉源镇、苏合镇、西和县森林保险；徽县：伏家镇、柳林镇、虞关乡、榆树乡、大河店镇、徽县森林保险；两当县：左家乡、金洞乡、杨店镇、城关镇、太阳工作站、两当县森林保险。第二包：武都区：马街镇、汉林镇、隆兴镇、龙坝乡、佛崖镇、甘泉镇、黄坪镇、龙凤乡、五马镇、三河镇、外纳镇、江南街道、钟楼街道、吉石坝街道；宕昌县：甘江头乡、官亭镇、两河口镇、沙湾镇、新寨乡、狮子乡、城关镇、贾河乡、将台乡；西和县：石峡镇、马元镇、石堡镇、六巷乡、兴隆镇、晒经乡；礼县：湫山镇、罗坝镇、崖城镇、永坪镇、草坪乡、白关镇、沙金乡、中坝镇、白河镇。第三包：康县：长坝镇、王坝镇、白杨镇、铜钱镇、三河坝镇、云台镇、迷坝乡；宕昌县：南阳镇、韩院乡、竹院乡、好梯乡、兴化乡、车拉乡、新城子乡、临江铺镇；西和县：西高山镇、十里

镇、卢河镇、洛峪镇、姜席镇、长道镇、稍峪镇；两当县：站儿巷镇、广金工作站、泰山乡、云屏镇。第四包：武都区：两水镇、桔柑镇、石门镇、蒲池乡、坪垭乡、马营镇、池坝乡、姚寨镇、郭河乡；成县：陈院镇、王磨镇、黄渚镇、纸坊镇、苏元镇；文县：碧口镇、中庙镇、范坝镇、口头坝乡、丹堡镇、尖山乡；康县：城关镇、豆坝镇、碾坝镇、店子乡、岸门口镇；徽县：栗川镇、高桥镇、泥阳镇、麻沿镇、城关镇。第五包：成县：沙坝镇、黄陈镇、索池镇、谭河乡；文县：尚德镇、中寨镇、铁楼乡、刘家坪乡、城关镇、临江镇、石坊镇；徽县：银杏镇、嘉陵镇、永宁镇、江洛镇、水阳镇；礼县：固城镇、城关镇、雷王乡、江口镇、洮坪镇、滩坪镇。第六包：礼县：盐官镇、祁山镇、永兴镇、宽川镇、马河乡、红河镇、石桥镇、龙林镇、雷坝镇、王坝镇、三峪乡、上坪乡、肖良乡、桥头镇、礼县森林保险。第七包：两当县：西坡镇、张家乡、兴化乡、鱼池乡、显龙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①提供总公司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③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2、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06至2024-06-1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26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财政局

地 址：武都区东江新区行政中心统办 3 号楼

联系方式：0939-8235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市产权要素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 5 号路泰和丽景大楼 4 楼

联系方式：183945926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龙

电 话：0939-8235361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陇南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电话：0939-823536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市产权要素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新 联系电话：18394592628
3	监督管理机构	陇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939-8235552
4	项目名称	陇南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_0_万元，其中最高限价为_0_万元。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3年。
7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筹资金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4	分包履约	不分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招标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17	开标时间	<u>2024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u> （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网络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定）
24	资格审查	因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要求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5	服务地点	<u>陇南市财政局</u> 指定地点；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p> <p>5、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p> <p>6、①提供总公司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③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p> <p>7、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7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视为不能参加本项目网上开标会议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网上不见面开标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须请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邮寄至陇南市产权要素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扉页须标注“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字样，加盖公章)。</p> <p>收件人：付新 18394592628</p> <p>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北口公航旅大楼 4 楼。</p>
28	信息发布	<p>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p>
29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5 人。</p>
30	定标方式	<p>1、参选机构投标人兼投不兼中，即可对单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包；</p> <p>2、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规则（评分标准附后），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及项目包 1、2、3、4、5、6、7 的顺序对具有中央和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保险机构进行单独评分选定 7 家，参选机构在项目包 1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应放弃其在其他项目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p> <p>3、每个县（区）域内承保机构数量不超过 3 家。</p> <p>最终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p>
31	其他注意事项	<p>因本项目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森林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商务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所以本项目不报价，且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p>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8、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0、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 11、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2. 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不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 8.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4.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1. 编制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1.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 A4。
-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 17.2.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7.3.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7.5.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7.6.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20. 评标

- 20.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评委会由行业专家、业主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 20.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7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7.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0.8.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0.9.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0.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1.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2.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

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3.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3.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4. 定标

-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5.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六、澄清和质疑

25.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0.1 投标人质疑

30.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30.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陇南市产权要素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北口公航旅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0939-8483288

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根据财库[2015]13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和中标通知书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专区。**

36. 分包履行合同

- 3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第一包	<p>武都区: 磨坝乡、汉王镇、东江镇、玉皇乡、洛塘镇、琵琶镇、三仓镇、五库镇、月照乡、裕河镇、枫相乡、安化镇、鱼龙镇、柏林镇、角弓镇、城关镇、武都区森林保险；</p> <p>成县: 城关镇、抛沙镇、小川镇、店村镇、红川镇、鸡峰镇、二郎乡、宋坪乡、成县森林保险；</p> <p>文县: 天池镇、梨坪镇、舍书乡、桥头镇、堡子坝镇、石鸡坝镇、玉垒乡、文县森林保险；</p> <p>康县: 太石乡、周家坝镇、平洛镇、望关镇、大堡镇、寺台镇、大南峪镇、两河镇、阳坝镇、康县森林保险；</p> <p>宕昌县: 阿坞镇、哈达铺镇、八力镇、木耳乡、庞家乡、理川镇、南河镇、何家堡乡、宕昌县森林保险；</p> <p>西和县: 太石河乡、大桥镇、蒿林乡、西峪镇、何坝镇、汉源镇、苏合镇、西和县森林保险；</p> <p>徽县: 伏家镇、柳林镇、虞关乡、榆树乡、大河店镇、徽县森林保险；</p> <p>两当县: 左家乡、金洞乡、杨店镇、城关镇、太阳工作站、两当县森林保险。</p>	政策性农业保险、森林保险服务	
第二包	<p>武都区: 马街镇、汉林镇、隆兴镇、龙坝乡、佛崖镇、甘泉镇、黄坪镇、龙凤乡、五马镇、三河镇、外纳镇、江南街道、钟楼街道、吉石坝街道；</p> <p>宕昌县: 甘江头乡、官亭镇、两河口镇、沙湾镇、新寨乡、狮子乡、城关镇、贾河乡、将台乡；</p> <p>西和县: 石峡镇、马元镇、石堡镇、六巷乡、兴隆镇、晒经乡；</p> <p>礼县: 湫山镇、罗坝镇、崖城镇、永坪镇、草坪乡、白关镇、沙金乡、中坝镇、白河镇。</p>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第三包	<p>康县:长坝镇、王坝镇、白杨镇、铜钱镇、三河坝镇、云台镇、迷坝乡；</p> <p>宕昌县:南阳镇、韩院乡、竹院乡、好梯乡、兴化乡、车拉乡、新城子乡、临江铺镇；</p> <p>西和县:西高山镇、十里镇、卢河镇、洛峪镇、姜席镇、长道镇、稍峪镇；</p> <p>两当县:站儿巷镇、广金工作站、泰山乡、云屏镇。</p>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第四包	<p>武都区:两水镇、桔柑镇、石门镇、蒲池乡、坪垭乡、马营镇、池坝乡、姚寨镇、郭河乡；</p> <p>成县:陈院镇、王磨镇、黄渚镇、纸坊镇、苏元镇；</p> <p>文县:碧口镇、中庙镇、范坝镇、口头坝乡、丹堡镇、尖山乡；</p> <p>康县:城关镇、豆坝镇、碾坝镇、店子乡、岸门口镇；</p> <p>徽县:栗川镇、高桥镇、泥阳镇、麻沿镇、城关镇。</p>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第五包	<p>成县:沙坝镇、黄陈镇、索池镇、鐔河乡；</p> <p>文县:尚德镇、中寨镇、铁楼乡、刘家坪乡、城关镇、临江镇、石坊镇；</p> <p>徽县:银杏镇、嘉陵镇、永宁镇、江洛镇、水阳镇；</p> <p>礼县:固城镇、城关镇、雷王乡、江口镇、洮坪镇、滩坪镇。</p>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第六包	<p>礼县:盐官镇、祁山镇、永兴镇、宽川镇、马河乡、红河镇、石桥镇、龙林镇、雷坝镇、王坝镇、三峪乡、上坪乡、肖良乡、桥头镇、礼县森林保险。</p>	政策性农业保险、森林保险服务	
第七包	<p>两当县:西坡镇、张家乡、兴化乡、鱼池乡、显龙镇。</p>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二、 **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三、 **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具体为：

陇南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评审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商务部分 (79分)	风险防控能力 (22分)	偿付能力	10	参选机构总公司在 2023 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200% (含) 以上的得 6 分, 每增加 25 个百分点加 1 分, 最高得 10 分; 150%-200% (不含) 得 4 分, 150% 以下不得分。	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参选保险机构总公司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含报告封面、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页、中介机构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
			监管风险评级	5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参选保险机构总公司最近年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风险综合评级 A 级的, 得 5 分; B 级的, 得 3 分; C 级及以下的, 得 0 分。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参选保险机构总公司最近年度风险评级证明材料 (打印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执行情况	5	按照《甘肃省农业保险管理实施细则》、《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且有具体执行措施的得 5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 (打印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
			保险消费投诉	2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对参选保险机构最近年度保险消费投诉里进行评分。无投诉得 2 分, 投诉每增加 1 件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相关证明材料 (打印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
2	基层服务能力 (57分)	基层服务网络	14	①按照参选保险机构在各县区成立支公司进行评分, 每成立一个县区支公司得分 1 分, 最高得分 9 分; ②按照参选保险机构在县区支公司设置的营销服务部的乡镇 (街道) 数量进行评分, 以设置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计算, 每个营销服务部得分 0.5 分, 最高分为 5 分; 不提供者的 0 分。	各县区支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营销服务部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五级分支机构 (不含同一集团的相互代理), 需提供营销服务部清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	

服务人员	10	<p>①参选保险机构在市级分公司设置农业保险部门，并配置4名及以上专职服务人员，达到标准得4分，未设置农业保险部门的扣1分，专职人员每差一名扣1分；</p> <p>②参选保险机构在陇南市内各县区未设置保险分支机构的得0分；有分支机构设置农业保险部门，并配置6名及以上农业保险专职服务人员，达到标准得6分，未设置农业保险部门的扣4分，专职人员每差一名扣1分。</p>	<p>农业保险服务人员为参选保险机构在陇南市区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部门设置文件、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遴选通知发布日期前6个月参选保险机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取消申请资格。</p>
	3	<p>按照参选保险机构选聘协保员的乡镇数量里进行评分，在全市199个乡镇均选聘协保员的得3分，在50-100个乡镇选聘协保员的得2分，在1-50个乡镇选聘协保员的得1分，未选聘不得分。</p>	<p>协保员为参选保险机构在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配置的乡镇、村级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需提供本次遴选文件发布之日前参选保险机构的正式文件以及服务于陇南市辖区内农业保险人员清单或劳务费用支付证明。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取消申请资格。</p>
服务车辆	8	<p>参选保险机构投入本项目承保、理赔的农业保险专用服务车辆少于2台不得分，2台得1分，每增加1台得1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农业保险服务车辆外观要求喷有“三农服务”类似字样，行驶证所有人均为参选保险机构(含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参选保险机构农业保险服务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并附车辆及行驶证照片)。如发现提供行驶证上非参选保险机构(含下属子公司)，则认定虚假，则取消申请资格。</p>
科技技术支持能力	6	<p>参选保险机构利用人工智能(AI)、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手机APP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和提高查勘理赔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公正公开性。每创新使用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线上运行全流程截图(打印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p>
宣传成效及人员培训	5	<p>评分标准：参选保险机构设立政策宣传培训专项经费得1分，通过在服务区内发放政策宣传手册得1分、张贴宣传画得1分、播放音频视频资料得1分、举办政策性农业保险培训班等得1分。</p>	<p>参选保险机构需提供上年度印制宣传资料清单、发票，设立专项经费预算资料，播放音频视频图像资料(打印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音视频材料可提供截图及盖章证明。</p>
历史业绩	5	<p>按照参选保险机构在全市范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年限进行评分。近5年内每开办一年得1分(按照每年服务县区个数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最高不超过5分。</p>	<p>截止在遴选通知发布年度的上年度，参选保险机构的服务年限。提供各服务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p>

			累计赔付率	6	按照参选保险机构在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赔付金额情况进行评分。赔付率绝对值综合评价第 1 名得 6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4 分，第 4 名得 3 分，第 5 名得 2 分，第 6 名得 1 分，第 7 名及以下得 0 分。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 2021 年-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赔付率证明材料（打印并加盖参选保险机构公章鲜章）。
3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 10 分	合规经营	5	参选保险机构在服务期间的近 3 年农业保险业务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及司法机关处罚情况。一次处罚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处罚文件，如有隐瞒不报或少报，取消其遴选资格。）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或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公章，无此类情况的不扣分。
			风险管控	5	参选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制度，包括内控合规管理、承保理赔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综合评价为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参选保险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4	技术部分 (21 分)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5 分)	服务地方发展	2	参选保险机构或其上级公司与地方政府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基金等方面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按照市、县分别各得 1 分。	提供证明性资料，并承诺合作协议签订 1 年内有实质性进展。
				3	参选保险机构 2023 年抗旱防汛防冻救灾工作中农险理赔表现突出，11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赔款的得 3 分，支付 80% 以上的得 2 分，低于 80% 的不得分。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性资料。
5		管理水平(3 分)	管理制度	3	参选保险机构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承保服务方案(实务规范)、理赔服务方案(实务规范)、大灾应急预案、投诉回访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完备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0.5 分,有内容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制度和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相应制度和方案
6		投标文件规范性(3 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3	按照参选保险机构围绕组织保障、承保服务、宣传服务、理赔服务、特色服务等方面,提出实施本招标项目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编制的服务方案。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保险业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总公司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2. 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此格式仅供参考）

本协议由陇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内容: 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服务范围: 甲方将陇南市市境内的_____区域内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乙方承保经办。

服务期限: _____

第三条 保险品种: 严格按照省上下达的保险品种执行

第四条 保险条款、费率

承保公司严格按照省上下达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农户自筹保费由乙方收缴,与农户自筹相对应的中标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超出部分由甲方协调解决,但需方有权不予承诺。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 3、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安排。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费率、保费、承担比例等标准。
- 2、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进度报告、理赔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好“五公开、三到户”制度。
- 4、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理赔等的服务,专员处理索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 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

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

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3、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

4、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5、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九条 履约管理

1、各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的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2、各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服务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服务工作。

3、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遴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态监控

机制；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

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4、陇南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陇南市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县（区）范围内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续承保，通过引入考核机

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2. 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4.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5.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将已收取保费全额退回原付款方，甲方有权将其服务范围转交其它农险经办机构承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确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陇南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部分文件；
- 2、技术部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总公司授权函（若分公司参与投标）
（格式自拟）

五、总公司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若分公司参与投标）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3、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4、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6、其他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名字及 职务）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4、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陇南市财政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6、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七、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说明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若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业绩（如果有）

历史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各服务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等。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